搜索程序

本局人員爲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必要，認有搜索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必要時）或第三人（有相等理由）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進行搜索。惟本局執行逮捕、拘提、羈押時，得逕行搜索身體、隨身攜帶物件、所使用交通工具及可觸及場所；另有追躡現行犯或認有明顯犯罪事實時，雖無搜索票亦得逕行搜索，或報請檢察官同意緊急搜索。爲保障人權及符合法律正當程序要求，搜索時應提示搜索票，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代表之人在場，除非情況急迫等特殊情形，不得於夜間搜索；另爲達成搜索目的，執行搜索時得採取開啓鎖扃、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或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任意進出，對於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且搜索過程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執行搜索扣押過程中，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在損害最小、影響最小情形下，審慎執行。

阿達的自刎

阿達的自刎

國防部退役少校阿達涉嫌違反國安法爲中共發展組織，經本局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經查發現阿達近日將前往大陸，交付自己私下蒐報之國安機密檔案資料予中共，乃向法院聲請拘票、搜索票後，於阿達出境前在機場予以拘提，當場搜獲我國防軍事機密文件資料，並在阿達陪同下搜索其住家。

搜索過程中，阿達要求喝水，遂在本局戒護人員陪同下，由阿達打開冰箱準備取用，突然阿達拿起冰箱預藏尖刀準備自刎，經戒護人員及時發現，予以強制壓制，並奪下尖刀，幸無傷亡情事發生。

爭點

1、阿達在出境前遭到逮捕，有無侵害其行動自由？

2、本局人員搜索阿達隨身之資料及其住家有無侵害隱私權？

3、本局人員爲保護阿達生命、身體安全，以強制力壓制並奪下渠準備自刎之尖刀，有無侵害其人身自由權？

人權指標

1、《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政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之權利或自由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爲之侵權行爲，亦同；並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確保救濟程序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2、《公政公約》第 12 條規定：合法居留一國領土內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及擇居之自由並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之權利，但基於法律規定、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需要，且不與《兩人權公約》所規範之其他權利牴觸，得限制前揭權利。

3、《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國家義務

1、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第 8 段、第 11 段、第 12 段意旨：合法處在一國境內的每一個人，在此國境內享有遷徙自由，且自由離開一個國家亦屬法律保障之範圍，只有在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等，始可對遷徙自由予以法律明

文限制，且限制性措施需符合比例原則。

2、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有關《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1 項提及所有自由遭剝奪之一切狀況，不論涉及民事或是刑事，至於第 4 項，應由法院決定拘禁是否合法，不論是基於什麼原因遭逮捕、拘禁。

解析

1、按拘提處分係限制犯罪嫌疑人一定行動自由，屬強制處分一種，依現行《刑訴法》有關拘提處分核發權限採二元主義並採令狀原則，換言之，偵查中得由檢察官開立拘票，審判中由法院爲之，以保障人權。

2、本例阿達在機場出境時遭本局出示拘票及搜索票，禁止出境並對其隨身行李執行搜索，發現違法持有國家機密文件資料，基於阿達涉嫌違反《國安法》等罪，且依據《刑訴法》第 76 條規定，有事實足認阿達有逃亡之虞，故由檢察官指揮本局逕行拘提；另因阿達藏有國安機密資料，計劃洩予中共，遂以現行犯予以逮捕，如阿達抗拒逮捕或脫逃時，得用強制力爲之，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注意身體及名譽（《刑訴

法》第89條、第90條），本局人員前揭作爲尚無違《公政公約》第9條及第12條之規定。

3、搜索票同屬強制處分一種，目前我國僅由法官有權核發搜索票，屬對人之強制處分。本局依據《刑訴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於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搜索票並應記載搜索處所及範圍，避免以一張搜索票即爲漫無目的、範圍之搜索，例如搜索整棟樓房、整列火車或是整架飛機，造成人權侵害；另法院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爲適當之指示（同法第128條第3項）。

4、依據《刑訴法》第88條之1第3項、第130條規定，雖無搜索票，亦可針對阿達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使用之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爲附帶搜索，旨在避免發生湮滅罪證或是突發危險，以保護執法人員或是犯罪嫌疑人。本例中，阿達遭本局逮捕後縱無搜索票，自可依前揭規定搜索其身體及隨身立即可觸及之範圍，況且本案依法聲請搜索票，對於阿達所攜帶之隨身物件進行搜索，並無違反《兩人權公約》之要

求。

5、本例中，阿達隨同本局人員搜索其住家時，本局戒護人員發現阿達欲拿刀自刎，即刻以強制力壓制，確保阿達身體無生命危險之行爲有無違法？依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並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被剝奪（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意旨亦同），按一個人如置於國家實力支配之下，基於人性尊嚴考量，國家對於國民負有生命、身體最低照護義務，非依法律正當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本例中，阿達藉口要求喝水，在冰箱中拿起尖刃想要自刎之際，經本局戒護人員以強制力制止之行爲，依據《刑訴法》第 132 條意旨，似可解釋阿達自刎行爲亦可屬於一種對搜索行爲之抗拒，如果戒護人員未及時強制制止，恐發生流血情事，對於搜索一事亦將造成不必要阻撓與困擾；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爲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必要，得爲即時強制，換言之，對人之即時強制以管束方式爲之，依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管束時間並不得

逾越 24 小時，亦符合《刑訴法》第 93 條之規定，以維護被告人權，故本件案例之執法戒護人員對於阿達自刎，爲保護其生命身體健康所爲之即時強制並無違法，且基於保護阿達之生命權、身體健康權行使必要之行爲亦符合爲保護他人法益所爲之緊急避難概念，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保護規範意旨之虞。